

#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

## 修正總說明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。

為強化食品業者迅速回收問題產品，鞏固自主管理能力，以落實產品衛生安全管理，另部分條文已定明於食安法，且考量執行之必要性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並增訂責任廠商應建立常態編組及其負責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修正並增訂回收銷毀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保存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 增訂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及其庫存品之置放，應與其他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 修正及增訂報告回收進度之方式及頻率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 增訂電子通知方式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 修正並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七、 增訂回收銷毀紀錄之保存年限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